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0
6.3 其他信息	20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2.2	存放地点	68
12.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588,821,461.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0	000621	0050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 额	864,247,876.41 份	89,426,777,862.60 份	1,297,795,722.84 份

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21-60637228
传真		020-38798812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51,756.18	1,587,820,889.39	21,010,099.49	13,941,036.72	2,495,247,438.10	2,612,582.08	15,089,428.12	4,313,816,367.39	2,637,082.69
本期利润	10,251,756.18	1,587,820,889.39	21,010,099.49	13,941,036.72	2,495,247,438.10	2,612,582.08	15,089,428.12	4,313,816,367.39	2,637,082.6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327%	1.5765%	1.5358%	1.7617%	2.0064%	1.9657%	2.0767%	2.3218%	2.28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4,247,876.41	89,426,777,862.60	1,297,795,722.84	783,892,449.14	97,642,023,534.19	207,850,757.63	877,954,469.23	127,806,518,355.16	118,024,88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累计净值收益率	33.1285%	36.6547%	21.2016%	31.3776%	34.5338%	19.3683%	29.1031%	31.8876%	17.06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份额净值收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益率①	益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3062%	0.0001%	0.3456%	0.0000%	-0.0394%	0.0001%
过去六个月	0.6132%	0.0001%	0.6924%	0.0000%	-0.0792%	0.0001%
过去一年	1.3327%	0.0004%	1.3781%	0.0000%	-0.0454%	0.0004%
过去三年	5.2594%	0.0010%	4.1955%	0.0000%	1.0639%	0.0010%
过去五年	9.9261%	0.0011%	7.0872%	0.0000%	2.8389%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3.1285%	0.0046%	16.1091%	0.0000%	17.0194%	0.0046%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69%	0.0001%	0.3456%	0.0000%	0.0213%	0.0001%
过去六个月	0.7352%	0.0001%	0.6924%	0.0000%	0.0428%	0.0001%
过去一年	1.5765%	0.0004%	1.3781%	0.0000%	0.1984%	0.0004%
过去三年	6.0202%	0.0010%	4.1955%	0.0000%	1.8247%	0.0010%
过去五年	11.2533%	0.0011%	7.0872%	0.0000%	4.1661%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6.6547%	0.0046%	16.1091%	0.0000%	20.5456%	0.0046%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67%	0.0001%	0.3456%	0.0000%	0.0111%	0.0001%
过去六个月	0.7147%	0.0001%	0.6924%	0.0000%	0.0223%	0.0001%
过去一年	1.5358%	0.0004%	1.3781%	0.0000%	0.1577%	0.0004%
过去三年	5.8928%	0.0010%	4.1955%	0.0000%	1.6973%	0.0010%
过去五年	11.0308%	0.0011%	7.0872%	0.0000%	3.9436%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1.2016%	0.0021%	11.2876%	0.0000%	9.9140%	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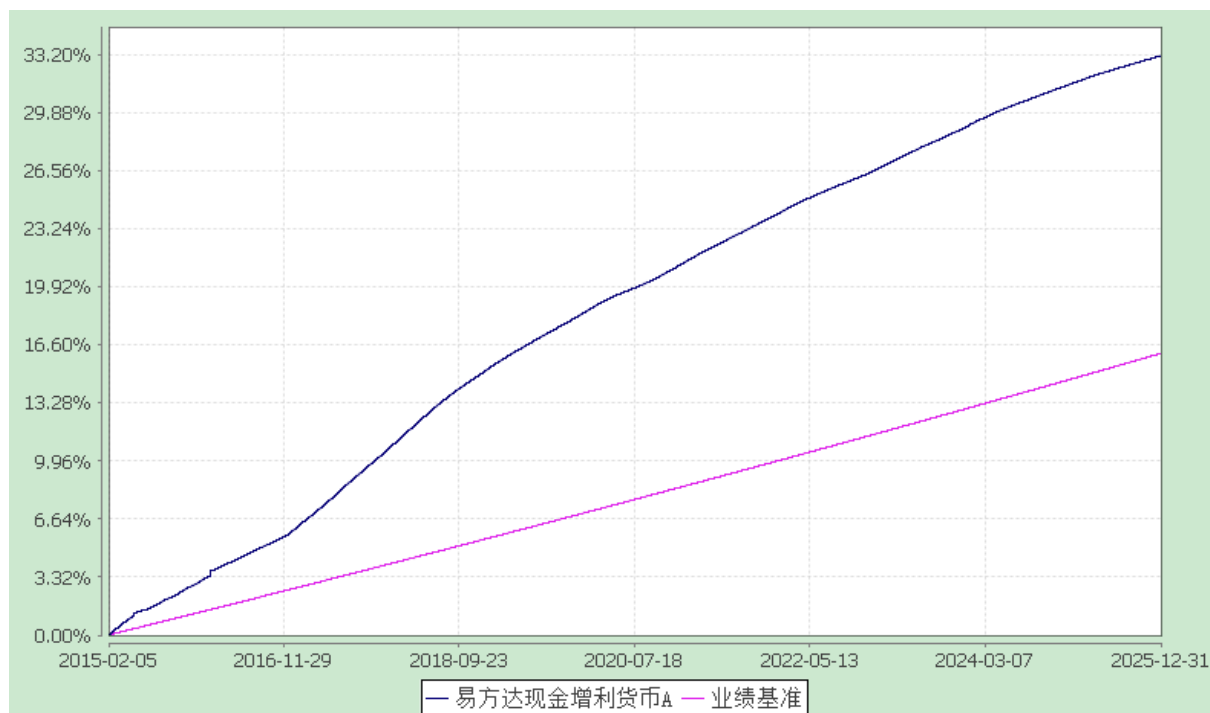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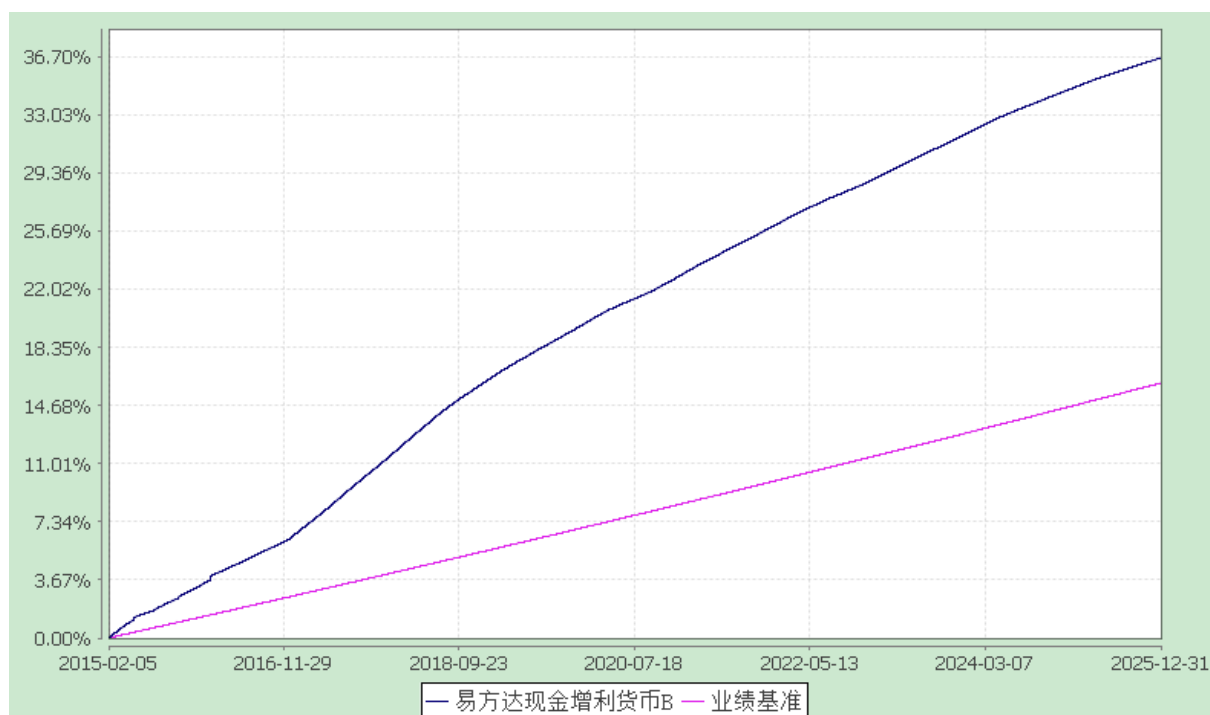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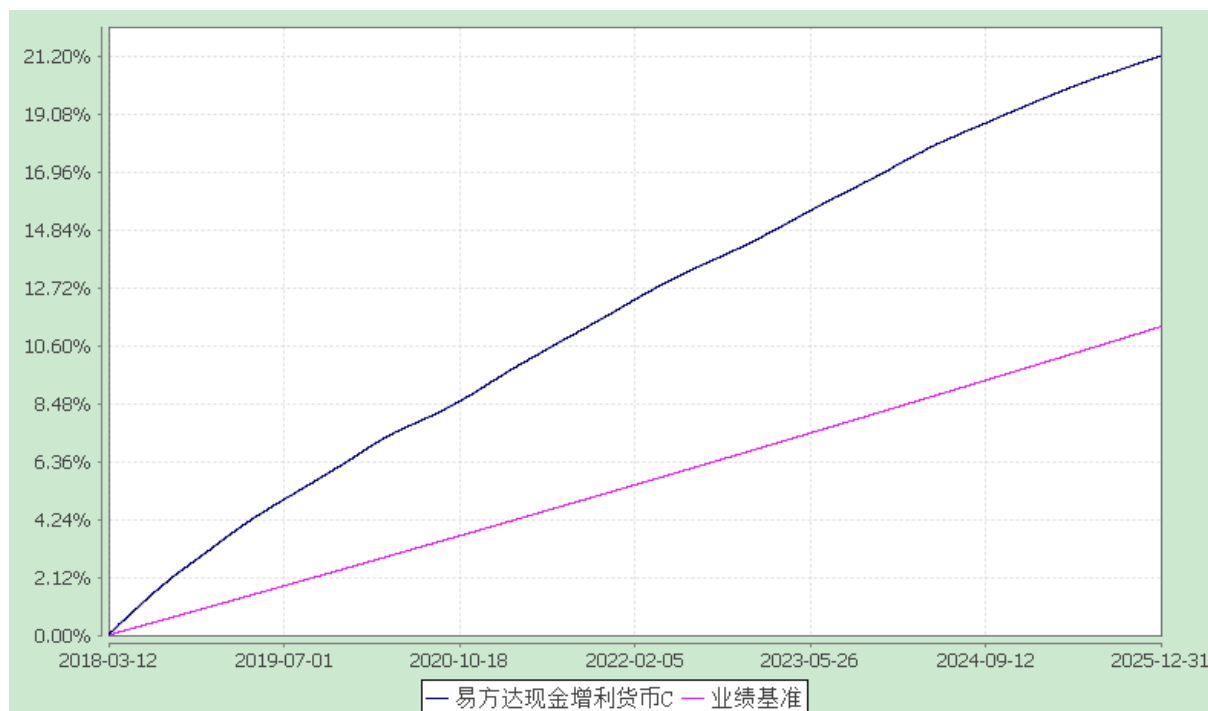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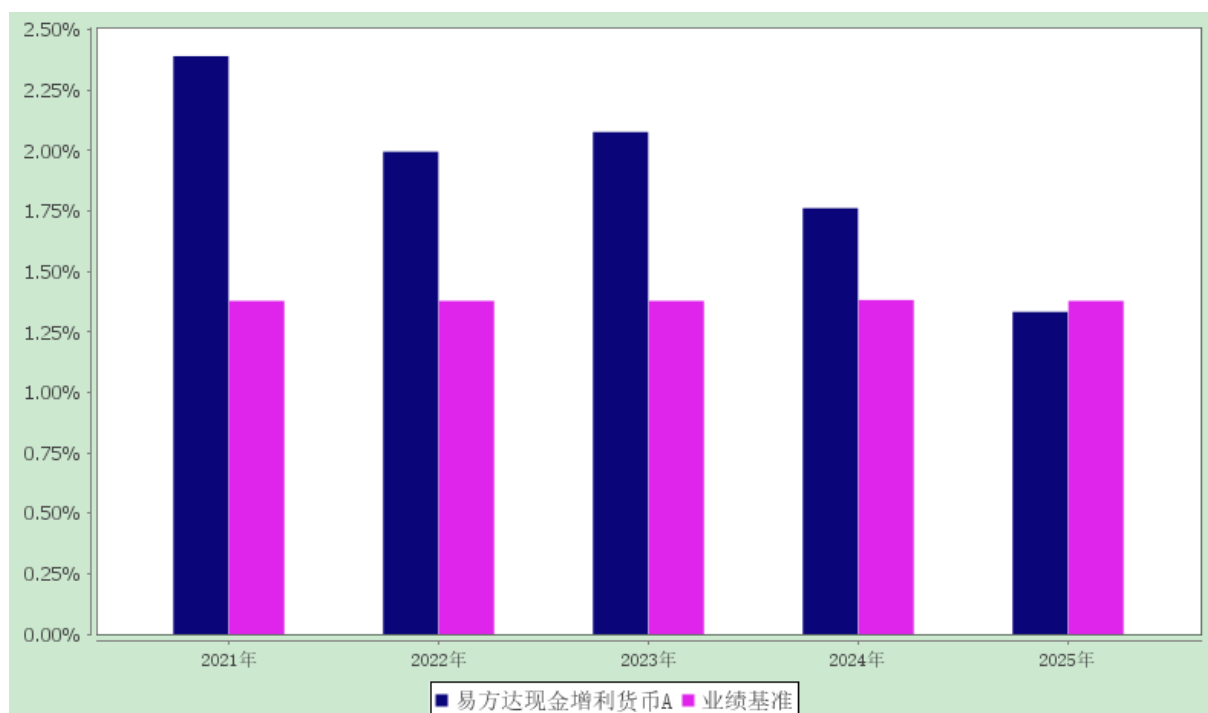
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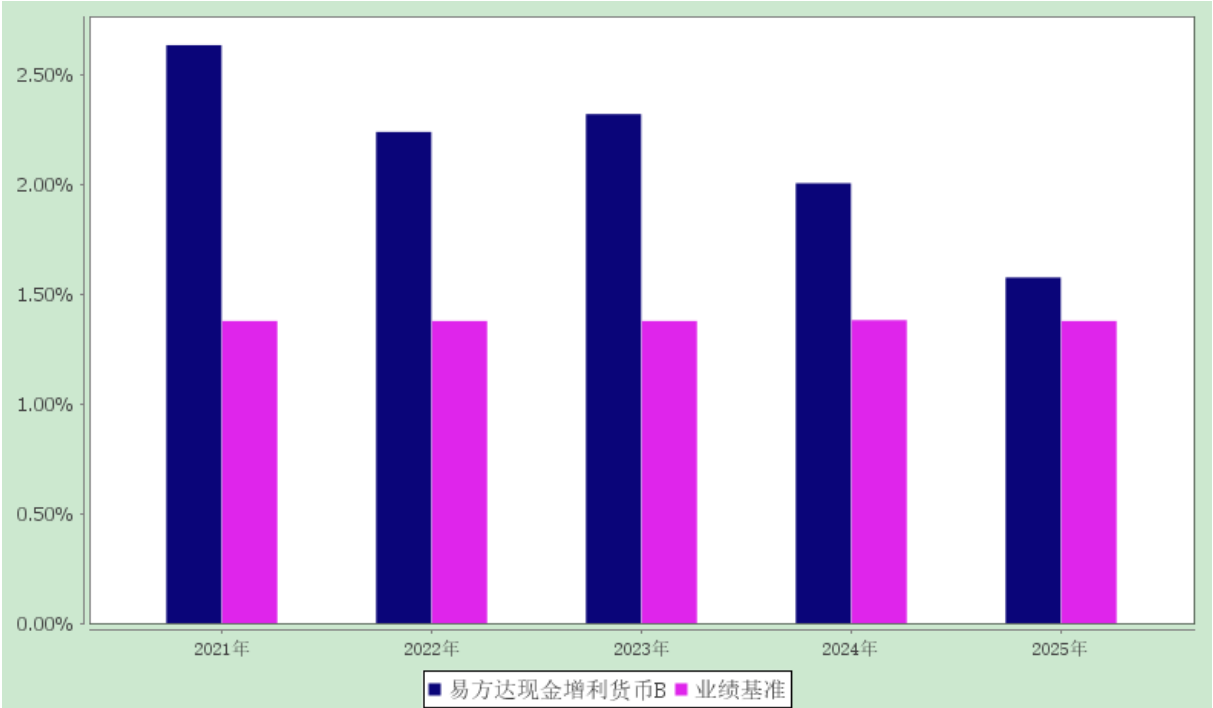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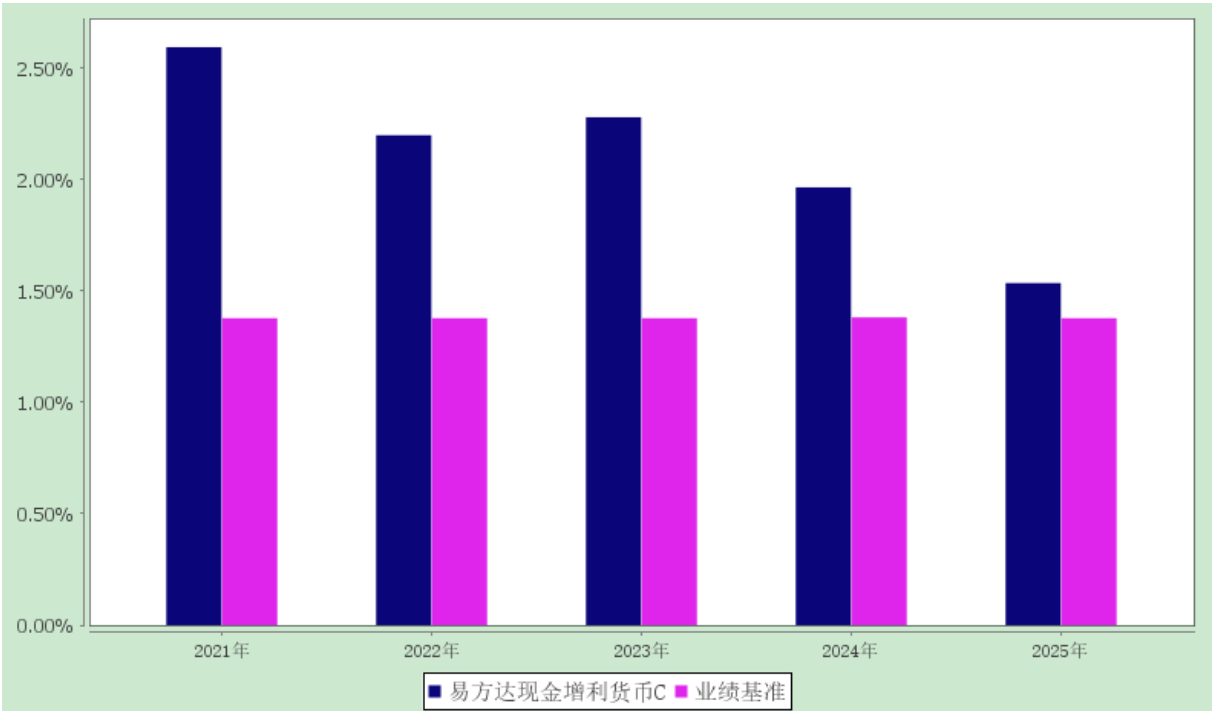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5 年	10,251,756.18	-	-	10,251,756.18	-
2024 年	13,941,036.72	-	-	13,941,036.72	-
2023 年	15,089,428.12	-	-	15,089,428.12	-
合计	39,282,221.02	-	-	39,282,221.02	-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5 年	1,587,820,889.39	-	-	1,587,820,889.39	-
2024 年	2,495,247,438.10	-	-	2,495,247,438.10	-
2023 年	4,313,816,367.39	-	-	4,313,816,367.39	-
合计	8,396,884,694.88	-	-	8,396,884,694.88	-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5 年	21,010,099.49	-	-	21,010,099.49	-
2024 年	2,612,582.08	-	-	2,612,582.08	-
2023 年	2,637,082.69	-	-	2,637,082.69	-
合计	26,259,764.26	-	-	26,259,764.2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石大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易方达货币、易方达易理财货币、易方达天天发货币、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安嘉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02-05	-	1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易方达保证金货币、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易方达龙宝货币、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短债的基金经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易方达龙宝货币、易方达保证金货币、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易方达稳丰 9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易方达易理财货币、易方达货币、易方达天天发货币的基金经理助理，现金和短债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06-19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投资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短债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易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货币、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2018-06-20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

	7 天持有、易方达安如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易方达易理财货币、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易方达龙宝货币、易方达天天发货币、易方达增金宝货币、易方达货币、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易方达稳丰 9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安嘉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交易员、投资经理。
邹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易方达易理财货币、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易方达增金宝货币、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易方达龙宝货币、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保证金货币、易方达天天发货币、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货币、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易方达稳丰 9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安嘉 3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债券、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债券、易方达安如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支持高级专员	2024-11-28	-	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4 次，其中 80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宏观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全年经济运行面临关税博弈与内需修复的双重挑战。上半年，得益于“两重两新”政策的扎实推进、“抢出口”效应的积极释放以及广义财政的持续发力，工业生产与制造业投资成为支撑经济的重要力量。然而，供需错配问题依然突出，CPI 持续低位震荡，PPI 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显著，尽管下半年跌幅有所收窄，但通胀中枢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经济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活。下半年，尽管制造业 PMI 在年末重回荣枯线以上，出口保持相对强势，但在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及消费增速高位回落的背景下，经济延续弱复苏态势。政策层面，一季度财政政策前置发力叠加汇率压力，导致资金面一度收紧；二季度面对外部关税冲击，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加大，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及买断式逆回购等操作释放明确宽松信号；三、四季度，政策重心逐步转向“反内卷”与存量政策落地，并着眼于“十五五”规划的长远布局。

2025 年债券市场走势一波三折，受基本面预期、政策博弈及机构行为的多重驱动，整体呈现震荡格局。上半年，市场经历了从年初透支宽松预期到快速回调，再到逐步确立新主线的过程。年初利率下行过快，随后在一季度末受经济企稳迹象及资金面收紧影响，收益率出现明显反弹。二季度随着宽货币政策落地，市场情绪回暖。下半年，市场逻辑逐渐脱离单纯的基本面，更多受风险偏好与微观结构主导。三季度权益市场上涨行情一度引发股债跷跷板效应，叠加监管政策（利率债增值税、基金销售新规）影响，市场波动加剧。四季度，随着权益市场由单边上涨转为高位震荡，债市重回“基本面+供需”逻辑，在年末供给压力与配置盘不足的博弈下，收益率曲线呈现显著的陡峭化趋势，短端相对企稳，长端调整幅度较大。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积极参与市场行情，根据对经济政策基本面和市场供求的综合判断，结合基金规模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杠杆和剩余期限，以平衡风险与收益。总体而言，组合在保障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实现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3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81%；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7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81%；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

率为 1.53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策主线将加速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短期内，随着 2025 年年末“两新”政策的前置落地以及地产稳预期举措的加码，政策合力下经济开年向好的预期正在强化。但从资金面看，2026 年开年信贷需求尚处恢复期，央行多种中长期资金投放工具中标利率下行，显示流动性环境依然相对宽松。债券市场在经历前期调整后，短期内走势或将围绕机构配置需求与债券供给节奏的博弈震荡。更中长期来看，债券市场的定价中枢或将重点取决于市场风险偏好的切换以及内需复苏的实际斜率，而货币市场资产的收益率走势或将更多与央行货币政策利率密切相关，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复苏情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边际变化、市场风险偏好变化以及债券发行节奏等影响债券市场、货币市场走势的关键因素，尽量灵活调整基金的配置结构，力争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紧扣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根据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大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合规文化宣贯新形式，组织面向全体员工及不同部门的合规专项培训、考试及承诺函签署等工作，引导员工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2）通过系统升级，进一步优化投资交易的日常监控机制，提升投前、投中和投后全链条的合规风控效能。投资合规部门与研究、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业务执行规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加强程序化交易执行监控，持续巩固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管控措施。

（3）持续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强化全流程合规管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推进浮动费率基金等创新产品开发论证，审慎评估各项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规范基金销售行为，强化对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不断完善新型基金营销模式管控机制，支持创新业务与服务规范有序落地。

积极探索运用数智化技术，开发宣传推介材料智能审核系统，提升合规审核效率。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投诉溯源治理，妥善化解业务纠纷，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持续督促各部门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中各项信息披露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推进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有效应对持续增长的信息披露工作，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法规制度要求，全面完善“基于风险”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推动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水平。

（7）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ISAE3402 内控鉴证、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3_G12 号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林亚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4,952,575,696.47	36,519,881,499.88
结算备付金		319,354,215.29	287,693,861.1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364,709,778.85	51,719,365,011.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364,709,778.85	51,719,365,011.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5,969,666,999.10	28,320,102,127.57
应收清算款		-	98,696,720.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1,281,076.09	271,777,8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15,967,587,765.80	117,217,517,041.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25,588,486.78	17,277,997,803.79

应付清算款		10,000,651,000.00	1,198,434,432.84
应付赎回款		133,826,344.66	81,572,224.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10,710.36	12,659,406.00
应付托管费		4,075,253.70	4,521,21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2,939.11	1,063,045.2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0,131.71	104,581.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121,437.63	7,397,590.42
负债合计		24,378,766,303.95	18,583,750,300.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1,588,821,461.85	98,633,766,740.96
未分配利润	7.4.7.8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91,588,821,461.85	98,633,766,740.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5,967,587,765.80	117,217,517,041.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588,821,461.85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64,247,876.41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89,426,777,862.60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97,795,722.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07,318,221.33	2,867,897,128.15
1.利息收入		1,058,319,810.61	2,080,478,533.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59,723,128.44	1,077,999,528.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8,596,682.17	1,002,479,005.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8,961,780.72	787,418,594.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848,961,780.72	756,771,61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	-	30,646,980.86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2	36,630.00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8,235,476.27	356,096,071.25
1. 管理人报酬		144,300,428.71	176,048,927.90
2. 托管费		51,535,867.47	62,874,617.12
3. 销售服务费		12,749,297.89	14,551,985.3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9,158,827.97	101,985,830.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158,827.97	101,985,830.5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3	-	-
7. 税金及附加		102,064.80	216,891.12
8. 其他费用	7.4.7.14	388,989.43	417,81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082,745.06	2,511,801,056.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082,745.06	2,511,801,05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9,082,745.06	2,511,801,056.9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633,766,740.96	0.00	98,633,766,740.9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633,766,740.96	-	98,633,766,74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4,945,279.11	0.00	-7,044,945,27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9,082,745.06	1,619,082,745.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044,945,279.11	-	-7,044,945,279.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5,674,436,893.25	-	345,674,436,893.25
2.基金赎回款	-352,719,382,172.36	-	-352,719,382,172.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619,082,745.06	-1,619,082,745.0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588,821,461.85	0.00	91,588,821,461.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8,802,497,707.52	0.00	128,802,497,707.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8,802,497,707.52	-	128,802,497,70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68,730,966.56	0.00	-30,168,730,96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11,801,056.90	2,511,801,056.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168,730,966.56	-	-30,168,730,966.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826,255,164.83	-	167,826,255,164.83
2.基金赎回款	-197,994,986,131.39	-	-197,994,986,131.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511,801,056.90	-2,511,801,056.9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633,766,740.96	0.00	98,633,766,740.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6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713 号《关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866,693.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列示。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定期集中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

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013,926,390.67	1,207,236,860.61
等于：本金	10,009,593,966.01	1,201,380,796.41
加：应计利息	4,332,424.66	5,856,064.20
定期存款	24,938,649,305.80	35,312,644,639.27
等于：本金	24,900,000,000.00	35,2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8,649,305.80	112,644,639.27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4,500,432,777.81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0,438,216,527.99	35,312,644,639.27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4,952,575,696.47	36,519,881,499.88

7.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4,364,709,778.85	54,378,004,295.32	13,294,516.47	0.0145
	合计	54,364,709,778.85	54,378,004,295.32	13,294,516.47	0.014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4,364,709,778.85	54,378,004,295.32	13,294,516.47	0.01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1,719,365,011.78	51,775,648,624.96	56,283,613.18	0.0571
	合计	51,719,365,011.78	51,775,648,624.96	56,283,613.18	0.057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1,719,365,011.78	51,775,648,624.96	56,283,613.18	0.057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651,000.00	-
银行间市场		15,969,015,999.10	-
合计		25,969,666,999.1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2,132,217,216.42	-
银行间市场		16,187,884,911.15	-

合计	28,320,102,127.57	-
----	-------------------	---

7.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47,945.46	1,013,082.2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47,945.46	1,013,082.21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6,100.00	219,000.00
申购款利息摊销	757,392.17	6,165,508.21
合计	2,121,437.63	7,397,590.42

7.4.7.7实收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3,892,449.14	783,892,449.14
本期申购	3,780,890,728.76	3,780,890,728.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00,535,301.49	-3,700,535,301.49
本期末	864,247,876.41	864,247,876.41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7,642,023,534.19	97,642,023,534.19
本期申购	284,905,797,423.14	284,905,797,423.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3,121,043,094.73	-293,121,043,094.73
本期末	89,426,777,862.60	89,426,777,862.6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7,850,757.63	207,850,757.63
本期申购	56,987,748,741.35	56,987,748,741.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897,803,776.14	-55,897,803,776.14
本期末	1,297,795,722.84	1,297,795,722.8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0.00	-	0.00
本期期初	0.00	-	0.00
本期利润	10,251,756.18	-	10,251,756.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251,756.18	-	-10,251,756.18
本期末	0.00	-	0.0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0.00	-	0.00
本期期初	0.00	-	0.00
本期利润	1,587,820,889.39	-	1,587,820,889.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87,820,889.39	-	-1,587,820,889.39
本期末	0.00	-	0.0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0.00	-	0.00
本期期初	0.00	-	0.00
本期利润	21,010,099.49	-	21,010,099.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010,099.49	-	-21,010,099.49
本期末	0.00	-	0.00

7.4.7.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883,352.85	247,006,277.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68,286,386.30	793,619,039.6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84,792.78	35,608,596.97
其他	11,768,596.51	1,765,614.52
合计	559,723,128.44	1,077,999,528.69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51,255,759.13	768,139,743.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93,978.41	-11,368,130.1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48,961,780.72	756,771,613.56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9,421,206,585.41	110,077,446,229.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328,331,736.49	109,790,797,883.74
减：应计利息总额	95,168,827.33	298,016,476.38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93,978.41	-11,368,130.15

7.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2,001,540.11

—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1,354,559.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30,646,980.86

7.4.7.1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2,277,685,242.97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2,243,283,536.63
减：应计利息总额	-	35,756,265.59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354,559.25

7.4.7.12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36,630.00	-
合计	36,630.00	-

7.4.7.1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4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7,1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银行汇划费	144,689.43	170,581.66
其他	1,200.00	1,237.50
合计	388,989.43	417,819.16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易方达源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	基金管理人发起的公益基金会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58,438,830.00	100.00%

7.4.10.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2,519,668,000.00	8.99%	27,497,156,000.00	0.58%

7.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144,300,428.71	176,048,927.90

理费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5,596,388.99	437,298.9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 费	138,704,039.72	175,611,628.9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51,535,867.47	62,874,617.1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08,028.83	8,850,082.51	35,836.20	9,193,947.54
广发证券	1,636.89	6,289.86	-	7,926.75
易方达财富	-	45.53	-	45.53
合计	309,665.72	8,856,417.90	35,836.20	9,201,919.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 币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28,155.22	12,444,989.52	38,399.22	12,911,543.96
广发证券	130,661.85	658.56	-	131,320.41
合计	558,817.07	12,445,648.08	38,399.22	13,042,864.3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734,786,966.11	6,876,777,690.43	-	-	153,918,992,000.00	8,725,355.0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396,410,238.81	599,173,443.47	-	-	229,138,662,000.00	21,449,732.69

7. 4. 10. 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 4. 10. 4.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C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70,398,756.33	-	-	385,000,840.2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24,036,588.40	-	-	2,585,397,916.1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55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44,435,344.73	-	-	2,670,398,756.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	0.7206%	-	-	2.7349%	-

额比例						
-----	--	--	--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无。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8,386.09	1.1412%	2,207,894.42	0.0023%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484,449.23	0.4344%	499,441,453.97	0.5115%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356,035.21	0.2587%	286,343,069.43	0.2933%
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	141,955,664.32	0.1587%	156,944,739.47	0.1607%
广东易方达源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351.61	0.0001%	104,699.87	0.000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无。

7.4.10.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10,013,926,390.67	78,883,352.85	1,207,236,860.61	247,006,277.51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

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托管人建设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买入金额合计 5,633,619,383.00 元，卖出金额合计 2,574,021,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托管人发行的同业存单合计 31,010,000 张（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占本基金净值比例为 3.36%（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使用专项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基金 B 类份额，于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750,369,258.32 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626,490,791.81 份），占 B 类份额比例为 0.8391%（2024 年 12 月 31 日：0.6416%）。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10,251,756.18	-	-	10,251,756.18	-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1,587,820,889.39	-	-	1,587,820,889.39	-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1,010,099.49	-	-	21,010,099.4	-

			9	
--	--	--	---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225,588,486.7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318004	23 农发清发 04	2026-01-05	100.26	1,179,000	118,209,177.61
092503007	25 进出清发 007	2026-01-05	99.37	2,000,000	198,748,596.61
09250409	25 农发清发 09	2026-01-05	99.85	16,128,000	1,610,354,601.96
112503380	25 农业银行 CD380	2026-01-05	99.44	2,128,000	211,618,111.44
112504035	25 中国银行 CD035	2026-01-05	99.59	8,000,000	796,684,892.64
112504042	25 中国银行 CD042	2026-01-05	99.13	4,000,000	396,513,988.47
112504055	25 中国银行 CD055	2026-01-05	99.40	14,503,000	1,441,654,927.98
112505329	25 建设银行 CD329	2026-01-05	98.99	5,000,000	494,937,513.23
112505350	25 建设银行 CD350	2026-01-05	99.32	7,827,000	777,353,656.36
112505419	25 建设银行 CD419	2026-01-05	99.33	2,250,000	223,483,988.45
112514152	25 江苏银行 CD152	2026-01-05	99.38	3,226,000	320,610,457.59
112515149	25 民生银行 CD149	2026-01-05	99.65	5,377,000	535,822,448.19
112518167	25 华夏银行	2026-01-05	99.61	12,000,000	1,195,294,963.41

	CD167				
230214	23 国开 14	2026-01-05	100.16	3,000,000	300,490,813.15
240214	24 国开 14	2026-01-05	100.84	2,000,000	201,677,452.00
250214	25 国开 14	2026-01-05	99.72	26,097,000	2,602,405,083.15
250306	25 进出 06	2026-01-05	100.55	3,000,000	301,649,974.00
250409	25 农发 09	2026-01-05	100.13	6,000,000	600,775,145.54
112503327	25 农业银行 CD327	2026-01-06	99.63	6,383,000	635,962,687.52
112512190	25 北京银行 CD190	2026-01-06	99.42	959,000	95,346,447.59
112512203	25 北京银行 CD203	2026-01-06	99.32	5,000,000	496,588,087.46
112514154	25 江苏银行 CD154	2026-01-06	99.30	3,226,000	320,349,029.49
112515297	25 民生银行 CD297	2026-01-06	99.43	2,128,000	211,581,028.91
112515331	25 民生银行 CD331	2026-01-06	99.27	2,660,000	264,067,939.18
112585005	25 宁波银行 CD241	2026-01-06	99.42	10,000,000	994,226,977.57
合计				154,071,000	15,346,407,989.50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12.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3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2.81%(2024 年 12 月 31 日：48.24%)。

7.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50,092,029.39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6,225,429,106.66	5,538,175,138.36
合计	6,225,429,106.66	5,588,267,167.75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51,099,606.46	30,680,056.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51,099,606.46	30,680,056.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AA	48,018,458,415.13	44,410,972,318.02
AAA 以下	69,722,650.60	1,689,445,470.01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48,088,181,065.73	46,100,417,788.03

7.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

例能力较好。

7.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952,575,696.47	-	-	-	34,952,575,696.47
结算备付金	319,354,215.29	-	-	-	319,354,215.29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4,709,778.85	-	-	-	54,364,709,778.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9,666,999.10	-	-	-	25,969,666,999.10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61,281,076.09	361,281,07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5,606,306,689.71	-	-	361,281,076.09	115,967,587,765.8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4,225,588,486.78	-	-	-	14,225,588,486.78
应付清算款	-	-	-	10,000,651,000.00	10,000,651,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33,826,344.66	133,826,344.66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11,410,710.36	11,410,710.36
应付托管费	-	-	-	4,075,253.70	4,075,253.70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1,042,939.11	1,042,939.11
应付投资顾 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50,131.71	50,131.71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121,437.63	2,121,437.63
负债总计	14,225,588,486.78	-	-	10,153,177,817.17	24,378,766,303.95
利率敏感 度缺口	101,380,718,202.93	-	-	-9,791,896,741.08	91,588,821,461.8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519,881,499.88	-	-	-	36,519,881,499.88
结算备付金	287,693,861.14	-	-	-	287,693,861.14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51,719,365,011.78	-	-	-	51,719,365,011.78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28,320,102,127.57	-	-	-	28,320,102,127.57
应收清算款	-	-	-	98,696,720.99	98,696,720.9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71,777,820.54	271,777,820.54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6,847,042,500.33	-	-	370,474,541.53	117,217,517,041.9

	7				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 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 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7,277,997,803.79	-	-	-	17,277,997,803.79
应付清算款	-	-	-	1,198,434,432.84	1,198,434,432.84
应付赎回款	-	-	-	81,572,224.42	81,572,224.42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12,659,406.00	12,659,406.00
应付托管费	-	-	-	4,521,216.44	4,521,216.44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1,063,045.25	1,063,045.25
应付投资顾 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04,581.78	104,581.78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7,397,590.42	7,397,590.42
负债总计	17,277,997,803.79	-	-	1,305,752,497.15	18,583,750,300.94
利率敏感度 缺口	99,569,044,696.58	-	-	-935,277,955.62	98,633,766,740.9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8,272,403.36	51,124,383.50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8,057,529.48	-51,020,497.41

7.4.13.4.2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于本期末和上一年度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4,364,709,778.85	51,719,365,011.78
第三层次	-	-
合计	54,364,709,778.85	51,719,365,011.7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4,364,709,778.85	46.88
	其中：债券	54,364,709,778.85	46.8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9,666,999.10	22.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71,929,911.76	30.42
4	其他各项资产	361,281,076.09	0.31
5	合计	115,967,587,765.8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225,588,486.78	15.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2.72	26.4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83	-
2	30 天（含）—60 天	9.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47	-
3	60 天（含）—90 天	22.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2	-
4	90 天（含）—120 天	4.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7.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6.15	26.4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3,828,783.26	6.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3,828,783.26	6.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0,587,555.84	0.21
6	中期票据	92,112,374.02	0.10
7	同业存单	48,088,181,065.73	52.50
8	其他	-	-
9	合计	54,364,709,778.85	59.3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069,695,859.52	5.54

注：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表所列示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4	25 国开 14	26,100,000	2,602,704,244.56	2.84
2	112503380	25 农业银行 CD380	23,000,000	2,287,225,828.49	2.50
3	112503192	25 农业银行 CD192	20,000,000	1,992,257,204.64	2.18
4	112504033	25 中国银行 CD033	19,000,000	1,893,392,988.31	2.07
5	09250409	25 农发清发 09	16,700,000	1,667,467,872.81	1.82
6	112504055	25 中国银行 CD055	16,000,000	1,590,462,583.44	1.74
7	112585937	25 宁波银行 CD264	15,000,000	1,496,069,329.87	1.63
8	112506247	25 交通银行 CD247	14,000,000	1,392,318,556.17	1.52
9	112505350	25 建设银行 CD350	14,000,000	1,390,437,100.94	1.52
10	112502275	25 工商银行 CD275	13,000,000	1,290,438,238.02	1.41

注：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表所列示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8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5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3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61,281,076.0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61,281,076.0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190,369	4,539.86	58,430,751.69	6.76%	805,817,124.72	93.24%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142,321	628,345.63	69,678,783,899.90	77.92%	19,747,993,962.70	22.08%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26,416	49,129.15	644,542,275.73	49.66%	653,253,447.11	50.34%
合计	359,106	255,046.76	70,381,756,927	76.85%	21,207,064,534	23.15%

			.32		.53	
--	--	--	-----	--	-----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177,351,912.98	5.65%
2	银行类机构	5,148,352,898.59	5.62%
3	银行类机构	3,733,977,325.79	4.08%
4	其他机构	2,515,930,383.90	2.75%
5	银行类机构	2,311,189,814.32	2.52%
6	银行类机构	2,158,808,445.27	2.36%
7	银行类机构	2,007,340,349.26	2.19%
8	银行类机构	2,007,338,805.85	2.19%
9	银行类机构	1,855,991,047.77	2.03%
10	其他机构	1,713,059,274.64	1.8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530,729.22	0.0614%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432,750,009.64	0.4839%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527,372.38	0.0406%
	合计	433,808,111.24	0.473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0~1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10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10~5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66,693.89	200,000,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3,892,449.14	97,642,023,534.19	207,850,757.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80,890,728.76	284,905,797,423.14	56,987,748,741.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00,535,301.49	293,121,043,094.73	55,897,803,776.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4,247,876.41	89,426,777,862.60	1,297,795,722.8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张清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已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

审计费用为 87,1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部门对管理人上述方面部分制度机制不完善、规定执行不严格提出整改意见，管理人已及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系统功能等措施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注：a）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年度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 5) 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 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 7. 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2,497,919,000.00	0.53%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42,519,668,000.00	8.99%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36,176,504,000.00	7.65%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28,661,167,000.00	6.06%	-	-
国元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336,410,299,000.00	71.16%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26,500,000,000.00	5.61%	-	-
中邮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1-21
2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取消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相关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2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2025-03-14

	在盈米基金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 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5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 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站	2025-03-31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3-31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12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 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5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14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 售机构、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机构客户大额 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30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易方达 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3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 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7-21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8-30
19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 额、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2025-09-03

	C 类基金份额在华泰证券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系统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17
21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4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30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10-28
24	关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展业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直销与基金投顾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3
25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